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50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旭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888號、第222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緝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呂旭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呂旭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可取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林山生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緝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，犯罪情節相似，時間相距不長，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顧其所犯數罪反

應之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竊得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扣案之悠遊卡1張及公仔2盒，核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主文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1	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(一) 所載	不鏽鋼煙灰缸、 香水禮盒、鬼滅 之刀墮姬公仔各1 個	呂旭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。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均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(二) 所載	公仔1個	呂旭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。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8888號

112年度偵字第22201號

被 告 呂旭鋐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中
分監執行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旭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1年8月1日17時32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娃娃機檯店，徒手竊取林山生所有放置在娃娃機檯上之不鏽鋼煙灰缸、香水禮盒、鬼滅之刃墮姬公仔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共750元）得手，再將自己不需要之魔人普烏公仔、炭治郎公仔（價值共約200-300元）放置在該處。嗣經林山生到場整理商品時，發覺有異，隨即報警處理。經警扣得上開公仔2個，並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循線查獲上情。（二）於111年8月15日3時53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

01 ○○路0巷00○0號娃娃機檯店，使用店內之掃把將林山生所
02 有放置在娃娃機檯上之公仔1個（價值400元）撥落到手後，
03 隨即離去。嗣經林山生到場整理商品時，發覺有異，隨即報
04 警處理。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林山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旭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辯稱：111年8月1日，伊在同一間店另一個機檯夾到1隻公仔，有先問對面的另一個台主說可不可以換，對方叫伊先換；於111年8月15日，看到公仔放在機檯上，用手把東西拿下來等語。
2	告訴人林山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上開2次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兩
10 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未被告之犯罪
11 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12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諭知追徵
13 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02 檢 察 官 吳婉萍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黃冠龍